

##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、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4年4月26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2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5月20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上午9:15~9:25, 9:30~11:30,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:15~15:00的任意时间；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集团二十三楼会议室；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郑戎女士；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87人，代表股份171,979,493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14.9215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,133,312,666股（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份扣除公司回购股份19,249,854股）的15.1749%。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14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53,041,587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13.2784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,133,312,666股（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份扣除公司回购股份19,249,854股）的13.5039%；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73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8,937,906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1.6431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,133,312,666股（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份扣除公司回购股份19,249,854股）的1.6710%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的要求。

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即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监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情况：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78人（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5人，参加网络投票的73人）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6,631,253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4.0459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,133,312,666股（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份扣除公司回购股份19,249,854股）的4.114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各项议案：

### 1、关于审议《董事会2023年年度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#### 表决结果：

同意171,128,00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049%；反对563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279%；弃权287,587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672%。

#### 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5,779,76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740%；反对563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.2093%；弃权287,587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6167%。

### 2、关于审议《监事会2023年年度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#### 表决结果：

同意171,128,00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股份的99.5049%；反对563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279%；弃权287,587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000

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672%。

**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45,779,76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740%；反对563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2093%；弃权287,587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167%。

**3、关于审议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议案**

**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171,170,00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293%；反对52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035%；弃权287,587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672%。

**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45,821,76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2641%；反对52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1192%；弃权287,587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167%。

**4、关于审议《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**

**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171,170,00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293%；反对53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122%；弃权272,587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85%。

**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45,821,76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2641%；反对53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1514%；弃权272,587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846%。

**5、关于审计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**

**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171,251,59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768%；反对525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057%；弃权202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76%。

**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45,903,35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4390%；反对525,700股，占

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1274%；弃权202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336%。

#### **6、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**

##### **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170,344,09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876%；反对56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.3330%；弃权135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94%。

##### **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45,925,85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4873%；反对56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2215%；弃权135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912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#### **7、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薪酬标准的议案**

##### **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45,813,05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8.2454%；反对79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1.7066%；弃权22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80%。

##### **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45,813,05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2454%；反对79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7066%；弃权22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80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#### **8、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津贴标准的议案**

##### **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171,154,19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201%；反对80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669%；弃权22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0%。

##### **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45,805,95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2302%；反对80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7218%；弃权22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

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80%。

#### **9、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**

##### **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171,261,40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825%；反对53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085%；弃权187,587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091%。

##### **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45,913,16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4601%；反对53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1376%；弃权187,587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023%。

#### **10、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**

##### **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171,267,19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858%；反对57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352%；弃权135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90%。

##### **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45,918,95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4725%；反对57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2363%；弃权135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912%。

#### **11、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**

##### **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171,154,19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201%；反对71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155%；弃权110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44%。

##### **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45,805,95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2302%；反对71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5322%；弃权110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376%。

#### **12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**

##### **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166,209,95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.6452%；反对5,633,73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.2758%；弃权135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90%。

**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40,861,71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.6273%；反对5,633,73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.0815%；弃权135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912%。

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**13、关于申请2024年度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 
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171,311,49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116%；反对53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095%；弃权135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90%。

**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45,963,25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5675%；反对53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1413%；弃权135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912%。

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律师陈杰、唐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20日